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20044143號

主旨：修正「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（TGAP）-家畜類-乳用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」第六點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（TGAP）-家畜類-乳用篇」1份。

代理部長 陳駿季